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加油站日常管理

3. **检查项:**加油站油气回收制度管理

4. **检查内容:**是否有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维护制度及卸油操作规程;现场是否有油气回收负责人,并熟知相关知识;停用设备是否封存,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监管的通知》(京环发〔2008〕171号)、《关于完善本市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维护自保体系的通知》(京环发〔2011〕218号)

(2) 依据条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关于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监管的通知》(京环发〔2008〕171号)

## 一、对加油站的检查内容

(一) 加油站建立和完善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维护制度,并将制度条款在明显位置张贴。

(二) 加油站全体员工须了解油气回收系统的原理和基本情况,设立油气回收岗位,由专人负责检查油气回收系统的工作状

态。

(三)加油站每天至少检查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并填写日常记录。

(四)加油站每季度需要使用检测设备自检 1 次,主要检测密闭性、液阻及气液比,并填写自检报告。

(五)加油站发现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异常后,要求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填写维修记录。

(六)加油站取消人工量油,并由专人负责关闭量油口,确保密闭。

(七)加油站有停用设备情况的,须将设备封存,并报区县环保局备案。

(八)加油站每年 6 月底前定期委托检测机构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报告。

(九)日常记录、自检报告、维修记录和检测报告须归档,保存期 2 年。

(十)对于加油站的其它施工任务,须确保不影响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或确保施工后予以恢复。

(十一)加油站在日常运营操作时,禁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关于完善本市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维护自保体系的通知》  
(京环发[2011]218号)

## 一、加油站

(一)每天至少检查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并填写日常记录,

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加油机内油气回收相关管路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
2. 油气回收泵应正常工作，回收泵损坏或停机后，对应加油枪不得进行加油作业，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加油枪自动跳枪后，不得强迫加油；
4. 汽油加油枪集气罩应完好无破损；
5. 加油枪胶管应定期检查维护，不得有裂纹、破损；
6. 卸油口、人井口、量油口、潜泵等处，应紧密连接密封，不得有油气泄漏；
7. 后处理设备应正常运行；
8. 地下罐排空管手动阀、后处理装置阀门，应正常开启，保证油气的紧急排空和处理；
9. 在加油站卸油的油罐车须紧密连接回气管路，密闭卸油，不得有油气泄漏；
10. 油罐车人孔盖应完全密封，不得有油气泄漏；
11. 应及时清理积油井，油位不能过高。

（二）每年须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年检，企业自行安排自检至少两次，保证检测报告或自检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

（三）人工量油口应采用球阀密封，避免因频繁量油导致密封垫破损，造成油气泄漏。

（四）对于加油枪集气罩、管路连接法兰橡胶垫、地下罐回气管盖帽密封垫等易损易耗件应定期更换。

（五）发现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异常后，应立即报修并填写维修记录，48 小时内未维修完毕的，须将设备封存并报所在区县环保局备案。

（六）对于加油站的其它施工任务，须确保不影响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或确保施工后予以恢复。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加油站日常管理

3. **检查项:** 加油站检查记录及报告管理

4. **检查内容:** 检测报告或自检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日常记录、自检报告、维修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归档; 维修记录是否及时、准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9)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9)

6.2.8 加油站企业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至少检测 1 次密闭性、液阻、A/L、油气处理装置 NMHC 排放浓度、加油机内油气泄漏浓度、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在线监控系统准

确性。未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的加油站，加油站企业每年至少检测 2 次 A/L，2 次检测时间间隔大于 3 个月。

6.2.9 对于 A/L 和在线监控系统 A/L 监测准确性监督性检测，汽油加油枪抽检比例应大于等于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总数的 60%。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油气回收系统及油罐车使用操作检查

3. **检查项:** 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

4. **检查内容:** 加油区、油罐区油气回收相关装置、管路及阀门是否正常运行、正确连通及开合，且无跑冒滴漏；在线监控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后处理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加油站二次及二次比对检测是否合格。

油罐车是否实现密闭装油并遵守油气回收相关规定，且无跑冒滴漏。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9)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9)

## 5 排放限值

5.1 密闭性检测 5min 剩余压力应大于等于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1 密闭性 5min 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为Pa

埋地油罐油气空间 (L)	加油枪数 (枪) <sup>a</sup>				
	1~6	7~12	13~18	19~24	>24
1 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 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 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 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 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 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 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 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 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 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 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 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 299	349	341	334	326	319

截图(



表1 密闭性 5min 剩余压力限值（续）

单位为Pa

埋地油罐油气空间 (L)	加油枪数 (枪) <sup>a</sup>				
	1~6	7~12	13~18	19~24	>24
6 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 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 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 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 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 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 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 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 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 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 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 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 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 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 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 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 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 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 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 625	488	488	488	486	486

<sup>a</sup> 如果各埋地油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埋地油罐相连的汽油加油枪数。

5.2 液阻应执行表 2 规定的限值。

表2 液阻限值

通入氮气流速 (L/min)	液阻限值 (Pa)
20	≤40
30	≤90
40	≤150

DB11/ 208—2019

5.3 A/L 和油气浓度应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3 A/L 和油气浓度限值

加油枪 A/L	油气处理装置 NMHC 排放浓度 (g/m <sup>3</sup> )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 μmol/mol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1.00≤A/L≤1.20	≤20	≤10	≤500

5.4 在线监控系统准确性应执行表 4 规定的限值。

表4 在线监控系统准确性限值

压力监测误差 (Pa)		A/L 监测误差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50	±30	±0.15	±0.10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4.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9)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9)

DB11/ 208—2019

5.3 A/L 和油气浓度应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3 A/L 和油气浓度限值

加油枪 A/L	油气处理装置 NMHC 排放浓度 (g/m <sup>3</sup> )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 μmol/mol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1.00≤A/L≤1.20	≤20	≤10	≤500